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憲兵司令部譯述

憲兵教育參考書

第二種



#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二種目錄

##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第一章 憲兵職務之概要	一
第二章 憲兵之服務須知	二
第三章 服裝及用於勤務之攜帶品	三
第四章 值宿勤務	四
第五章 拘留所之看守勤務	五
第六章 憲兵之巡察	六
第七章 對於犯罪之處置	七
第八章 注意及曉諭	八
第九章 武器之使用	九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第十章 戒具之使用.....	一八
第十一章 救護.....	一九
第十二章 取締勤務.....	二一
第十三章 檢束.....	三四
第十四章 寄存.....	三五
附譯各兵科官兵補助憲兵勤務之件.....	三六
日本補助憲兵之參考資料	
警察法之概念.....	三九
憲兵條例.....	四二
憲兵服務規程.....	六二
憲兵服務細則.....	六七
戒嚴令.....	七七

關東戒嚴司令官命令	八三
徵發令	八五
非常徵發令	八七
警察上必要之民法條項	八八
暴利取締令	九一
謠言蜚語取締令	九三
治安警察法	九五
槍砲火藥類之取締	一六
石油取締規則	二三
爆發物之取締規則	三四
關於決鬥之取締	三九
行政執行法	一三一

目 錄

四

憲兵教育參考書第一種目錄終	一八二
警察犯處罰令	一五一
遺失物法	一五九
陸軍軍法審判法摘要	一六一
刑事訴訟法摘要	一七三
刑罰法摘要	一八二

#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 第一章 憲兵職務之概要

一、憲兵主管軍事行政警察及軍事司法警察，兼掌普通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故憲兵一面爲軍事警察機關，而同時又爲國家警察機關，尤以在國內有非常事變時，以之爲國家警察機關而維持治安，最爲適宜，其任務亦重且大矣。

軍事行政警察者，乃防止對國防軍事之危害，而維持其安寧秩序之謂；軍事司法警察者，對於國防，軍事之犯罪及應受軍法裁判者之犯罪，加以偵查檢舉，並收集證據，逮捕犯人，補助軍事之司法機關以保持其安寧秩序之謂也。

普通之行政警察者乃防止國家公共之危害，以保持其安寧秩序之謂；普通之司法警察者，對於受普通法院裁判者之犯罪，加以偵查檢舉，並收集證據以補助普通司法機關，而未寺公共之安甯秩序之謂也。

二、補助憲兵者，乃補憲兵之不足，而補助其勤務之臨時憲兵也。與憲兵服同樣之職務，有同一之職權，惟其服務時，以在憲兵指揮之下行之，是爲原則。

三、憲兵隸屬於軍政部長，關於陸軍之軍事警察受軍政部長之指揮；海軍軍事警察受海軍部長之指揮；普通行政警察受內政部長及各省長官之指揮；普通司法警察受司法院長及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在戒嚴區域內受戒嚴司令官之指揮。補助憲兵在配屬於憲兵之時，則暫離其原屬部隊，而於職務上屬於上述指揮隸屬之機關。

## 第二章 憲兵之服務須知

一、憲兵雖爲具有軍隊的威力之警察機關，然於職務上，對於軍人軍屬以及一般民衆不可擅用權力，專事壓迫，此則凡爲憲兵者，均宜明瞭而不可稍有誤解者也。夫警察之目的，在保持社會之安甯，使民衆得享安居樂業之幸福，若徒逞用其威勢，擅使其權力，以壓迫民衆，使民衆發生恐怖之念，是保之者反致害之，殊背警察之目的矣，切戒，憲兵之發揚其威力，其時間，與處所皆有一定，不可濫用，如當騷擾災害

之發生，社會治安頓生危險，而秩序紊亂，且感受社會之威脅時，始可得而行之。

二、憲兵履行職務，應當以虛心坦懷公平無私為旨，對於民衆，不可妄存憤怒憎惡之念，尤不可假公以報私。

三、凡為軍人者，必須持身嚴正，執行職務之際，尤須誠實熱心，此固不待言者矣，憲兵職司警察，乃以職權匡正法規之執行，警防違規犯罪，而努力於保持安寧秩序者也，最易惹世人之注意，故雖屬輕微之錯誤，亦常受意外之責難，應特為注意，恪守軍紀，謹言慎行，以從事於職務，是為至要。

### 第三章 服裝及用於勤務之攜帶品

#### 一、服裝：

服警察勤務之輔助憲兵，其服裝及馬裝，均用該原兵科之軍裝，惟依時宜，憲兵幹部得使其省略一部分。

#### 二、用於勤務之攜帶品：

####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1. 携帶品者，乃執行憲兵職務必須之用具，在服警察勤務時，除特別之場合外，必須攜帶之物品也。

2. 補助憲兵之軍士以下服警察勤務時，通常應攜帶左列各物：

槍或手槍，（連同必要之子彈）

勤務手簿；

捕繩；

口笛；

繩帶包。

3. 携帶品之使用，及關於攜帶之注意如左，武器及捕繩之使用，當別說明之。

甲、勤務手簿

勤務手簿，係摘要記錄服務上必要之事項。<sup>廿</sup>

勤務手簿之記載，若過於詳細，無論何人一見皆可明瞭，則一旦遺失，即有

洩漏祕密之患；故通常以能暫代自己記憶之程度而略記之，即可；然若以之報告長官，或受長官之查看時，須能說明之爲要。

勤務手簿之記事，可爲後日關於職務之證據者有之，並可證明其爲補助憲兵之身分；又該手簿若有遺失即有被人冒用，或因所記載之事而有洩漏祕密等之患，故須特加注意。勤務手簿之攜帶，通常插入於左胸部之口袋。

## 乙、捕繩

捕繩者，在職務上必須拘束他人之身體時用以綁縛之也。

使用攜帶之捕繩，概在緊急之時機，故須時爲卷纏，俾使用時毫無阻礙，並須隨時注意；是否耐用爲要。

捕繩通常攜帶於右褲之袋內。

## 丙、口笛

口笛爲在服務中，求援，或爲警急之符號以用之。

##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口笛之效用，須於適當之時機而適切使用之，故須使記憶各憲兵隊所定之符號，俾於使用之時機，不致有誤爲要。

繫於口笛之線，不可過短，亦不可過長，短則易於壓迫呼吸，而長則不便於使用，須視各人之身體，使其長短適度爲要。

口笛須每日檢察，如有破損，則吹之不靈，或若挾有塵埃，則不發音，須注意爲要。

口笛通常攜帶於右胸部之口袋內。

#### 丁、繩帶包

繩帶包乃救急用品，在執行警察勤務之時，例如須要救護，或須爲被害者之應急手術，抑或憲兵因意外之受傷須爲應急手術等之時而使用之也。繩帶包之已經一次開封者，或已有被雨水浸濕之虞者，皆不可再使用，均須報告官長，另行掉換。

4. 此外於履行勤務時，應攜帶金錢若干及時錢圖章，筆記用具（鉛筆）等為要。

## 第四章 值宿勤務

一、值宿勤務之目的，在任收發及兵房內外之警戒，而尤以於辦公畢後至次日辦公開始之時間內，擔任處理各種事務，並任一般之取締者也。

二、在分隊及分遣所，除軍士以上之值宿勤務外，為使作不斷之耳目，並任收發及其他之急務起見，再以憲兵上等兵或補助憲兵擔任之，夜間亦不睡眠，特稱之曰值日。

三、補助憲兵應須知之值宿勤務者之業務，概約如左：

### 1. 收發；

### 甲、外來人之接待，

對於外來人，不問為何類人物，均應親切接待，決不可有驕傲之態度，輕佻之言辭。

有外來人時，值日者應先問其姓名，有時並及其住所職業，來訪之目的，暨

###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電話號數等再報告長官或關係者。

乙、公文（包含電報及其他各種郵件）之接受

值日者接收公文時，應區別其公私，登載於簿上，如為郵件，則登記於郵件收發簿，然後呈送宿值長官，或送交關係者。

丙、電話之接受，

值日者接受電話時，須問明對方之姓名身分，有時並及於住所職業電話號數等，親切答對，隨即報告值宿長官或通知關係人。如所談之事，可由自己接受亦無礙者，宜聽明其事由而筆記之，並通告自己之姓名，務必復誦其全文或要點，以期無有錯誤，再以之報告長官，或通知關係人。

丁、如有欲為告訴，告發或自首者，及其他為呈送願書，而自行來隊者之時，應詢明其籍貫、住所、職業、（普通人）所屬部隊及階級，（軍人）姓名、年齡及其事由等，立即報告長官值宿憲兵或有關係之長官。

戊、如有通知逃兵或離隊兵時，應詢明其事由，即刻報告長官及值宿憲兵爲要。

2.營房內之巡視及取締；

隨時巡視營內，注意左列各件，而行監視警戒及取締，並將狀況報告長官及值宿憲兵。

甲、關於預防火災諸規定之履行，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乙、盜難之警戒；

丙、兵室內外之清潔；

丁、備用武器被服裝具書類物品等之配置整頓；

戊、馬伕差役之監督取締；

己、其他內務諸規定之履行。

3.緊急事件之應急處置及報告；

營內如發生火警時，值日者應即爲應急之處置，並一面立即報告值宿憲兵及其他

日本補助憲兵之服務摘要

隊員；關於警察勤務如認為須緊急之事件發生時，應即刻報告值宿憲兵為要。

4. 此外按當時之必要，被命記載日記，記錄勤務分擔簿，及武器子彈之收發與監視等者有之。

四、值日勤務者行交代之時，對於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及其他保管物件等，應確實交代為要。

### 第五章 拘留所之看守勤務

一、憲兵隊之拘留所，乃依法令之規定，為拘束人之自由，而使用之場所也。

二、拘留所如有被拘留者之時，為監視拘留人而設之看守者，謂之曰拘留所監視兵。拘

留所監視兵之勤務，乃屬於不眠者之勤務。依拘留所之構造，有能以值日兼任者。

三、拘留所監視兵，受憲兵分隊長，分遣所長，查驗主任官，值宿憲兵等之指揮監督，以履行勤務，其業務及應須知之事項，概約如左：

1. 保管拘留所之鑰匙，

拘留所鑰匙，爲啓閉拘留所最重要之物品，故保管及移交務須確實，若稍有疏忽，以致遺失或被竊之時，非特於查驗與因非常事變或其他之必要，不能使拘留者出入，甚至有因此而發生拘留者圖謀逃走之事。

2. 監視拘留所之開閉及拘留人之出入；

甲、使拘留人出入拘留所，乃查驗主任官之職權；故非有分隊長、分遣所長、或查驗主任官之命令；不得擅自啓閉拘留所，而使拘留人出入。並於拘留人出入時，必須查驗主任官會全行之爲要。但在左列之特別時機，得以獨斷行之：

子、當非常災害發生，其危害有及於拘留所之虞時，事起倉卒不遑受長官之指揮，須速爲避難之處置；

丑、拘留人所用寢具之持出或持入；

寅、因拘留人發生疾病或受傷，須爲應急之處置，而不遑受上官之指揮時；

卯、拘留人如有圖謀或實行自殺逃走暴動，如不速為制止，必至遂其所欲，或加危害於其他之拘留人，或其謀逃走，或陷於生命危險等之虞，不遑受上官之指揮時；

乙、不可使拘留者數人同時出入，蓋防其共同暴動及逃走；或同謀湮滅證據，抑或乘隙而為不良之行為故也。

丙、使拘留者出拘留所時，按其情形，有須施以戒具為善者，尤以對於有圖謀逃走暴動自殺等之虞者為然。

3. 入所者之看守及狀況之報告；

甲、拘留人務使其位置於能由前面通視之場所，使其端正起居，如二人以上共居一室時，須注意勿使其談話，夜間就寢時，須使各睡一頭為要。

乙、對於拘留人須常為嚴重監守，監視其有無圖謀自殺，逃走暴動，湮滅證據，傳播犯罪方法，及其他不良不正或危險之行為，並須注意勿使其有隙可乘，